

社會保險概述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

# 社會保險概述

## 一 意義

社會保險是一種最富於積極性之社會福利事業，乃是根據保險學之原理，實施救濟，以謀社會多數人之福利，然其意義與通常所稱之救濟有別，因通常之救濟事業側重於無業者之事後補救，而社會保險則注重有業者之事先預防，二者目的相同，方法互異。

社會保險與普通之商業保險亦各異其旨趣，大觀言之，普通之商業保險，如人壽保險、水險、火險，以及其他商業保險，其經營純以營利為目的，其實行以自由意志為基礎，以私人經濟為對象，故被保險人須繳納高額之保險費，而保險公司成為私有財產之維繫者，社會保險則不然，其根據係國家法律與法律之強制施行，且對於人民所有關於老病死亡及失業諸問題，皆能先事預防，以免發生不幸，損害社會，故其目的乃

在安定社會生活保障社會利益維持社會秩序與普通保險公司之組織經營賠償根本不同。

社會保險制度之實施初限於勞工蓋因産業革命以後工人生活極感痛苦工業災變層出不窮所有疾病死亡傷害失業種種危險皆可隨時發生為救濟此種危險乃有社會保險即是勞資合作各出相當數額之保險費而由政府予以津貼補助於勞工發生任何危險問題時依其所受之危險程度分別補償其損失此於勞工利益之保障大有裨益故不失為解決勞工問題之重要政策最初試行於德國獲得極大之成果於是歐美各國競相仿效普遍推行即蘇聯政府亦完全採用此制視為社會福利之基本事業。溯至今日保險範圍愈益擴大多數是以公取社會為對象而不僅限於勞工但勞工仍居於首要則甚顯然也。

社會保險之種類若依其所保險之事件而言約可分為：(一)疾病

保險。(二)傷害保險。(三)死亡保險。(四)生育保險。(五)殘廢保險。(六)養老保險。(七)失業保險。(八)遺族保險等。若以被保險人之職業而言，又可分為海員保險、礦工保險、受僱人保險、薪給生活者保險等。然為施行便利起見，有將數種合併舉辦者，故又可分為：(一)健康保險。(二)傷害保險。(三)老廢保險。(四)失業保險等。是故實施社會保險，必須選擇種類，分別緩急，逐漸推行。

## 二 方針

社會保險範圍至廣，種類綦繁，各國制度不一，辦法不盡相同，當亟剴制之始，他國成規，固可徵採，然各有立國精神，亦各有其社會情況，允宜因革損益，審度國情，詳加考究，規劃進行。我國之社會保險，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之下，則應以保障人民經濟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實行民生主義為前提，而以全体國民為對象。

論其方針，社會保險本有自由保險與強制保險之分，所謂自由保

險係以投保人之自由志願參加為主，其不願意參加保險者，保險機關不加干涉。強制保險，乃是依法律之規定，認定在某一固定條件下之人民，必須參加保險，分擔應盡之義務，享受保險之權利。否則以法律強制執行。

在社會保險實施之初期，多採用自由保險之方法，後因自由保險毫無強制力量，以致參加保險者，往往視同儲蓄，自由進退，其不願或不能參加者，為數甚多。遇有危險問題發生時，仍無法可以解決。由是乃知社會保險，欲求達成其任務，非用強制方法不為功。故凡採用自由保險之國家，大都均已改用強制保險，而社會保險發達較遲之國家，甚至直接採用強制保險，而不經過自由保險之過程。

各國實施社會保險，多由小而大，逐漸擴充。我國自當取此趨勢，以順適應環境，順利推行。並在原則上，擬暫分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老廢保

保險等四種。依其程序，次第舉解。故初步工作，端在實施健康保

健康保險，以被保人有疾病、負傷、生育、或死亡時，由保險機關給與保險給付為目的。例如疾病負傷，應給以療養，或發給療養津貼，代醫療養，因傷病而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應發給傷病津貼，以維持其生活。被保險人如過生產時，則發給生產費，並於產前產後之固定期間內，發給生育津貼。被保險人死亡時，對於其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並為其治喪之遺族，發給喪葬費。對於其他為辦理喪葬事務者，得發給喪葬費相當數額之金額。而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之直系血親屬或同胞弟妹，得領受遺族津貼。

其他傷害保險、老廢保險、失業保險，其規定雖略有不同，原則並無差別。其實施社會保險之主要方針，即在確保平日一般收入不豐之

國民經濟生活，寓救濟於預防之意云耳。

### 三 法規

我國之社會保險，因屬初創，尚無成規可循。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始依其職掌着手籌備，當以此項工作之推進，亟宜釐訂完備之法規，庶有依據。爰經草擬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呈經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同時起草健康保險法，完成初步草案。內容計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被保險人，第三章保險社，第一節保險社之成立，第二節保險社之組織，第三節保險社之章程，第四節保險社之合併、分立及解散，第四章保險給付，第一節通則，第二節傷病給付，第三節生育給付，第四節死亡給付及家屬給付，第五節保險給付之豁免或停止，第五章保障費及政府補助費，第六章訴願及訴訟，第七章罰則，第八章附則。俟經立法程序，即可公布施行。並擬次第制定傷害保險法、老廢保險

法及失業保險法。一俟各種保險普遍實施後，再行合併編纂為社會保險法，使成為一部有系統之法典，俾為此項社會事業推展之準繩。

#### 四 設施

社會保險為一種新興事業，目前因在籌備期間，一切法令規章，尚未制頒，故各項設施，不能具體規定，爰將其應有之設施，畧舉如左：

##### 一 被保險人之範圍：

甲 健康保險 以有正當職業而每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民為主，對於職業及收入金額，由主管部以命令定之。

乙 傷害保險 以二、礦、運輸、建築等業之工業，及易生職業的傷害之其他事業或營業之勞工為主。

丙 老廢保險及失業保險 準用關於健康保險之規定。

##### 二 經費機構：



四、社會部設中央社會保險局，在各省市地方，設社會保險分局，總局分局應設業務機關方式組織之。

乙、社會保險基金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付，該項基金應設置社會保險基金整理。

三、保險性之組織：

（一）地方保險社

以地方區域為單位，所有該區域內之有關係

社會保險業務，由該地方保險社辦理。如屬於健康保險，即稱地方健康保險社。

（二）事業保險社

以事業為單位，一個或二個以上之事業，經常使用

之勞務人員中有強制被保險之資格者，在若干人以上時，至少為五百人，得單獨或公共設立事業保險社，如屬於健康保險，即稱事業健康保險社。

公務員保險社 分中央公務員保險社及地方公務員保險社  
辦理中央公務員保險社，辦理中央府所在地服務之公務員之社會  
保險事務，地方公務員保險社，辦理該地方區域內之公務員之社會保  
險事務，如係健康保險，即稱公務員健康保險社。

#### 四、保險費

甲、各種保險對於保險費之規定，得就被保險人所得報酬（包括薪  
生工資利益分配實物給付及定期之給與金）分為若干級，釐定各級之  
標準報酬日額，按其日額之多寡，比例計算之。

乙、關於保險費之計算方法，以各被保險人之標準報酬日額乘保  
險費率。

丙、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及其僱用人平均負擔為原則。  
丁、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以全由僱用人負擔為原則。

丙、老廢保險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及其僱用人平均負擔為原則。  
己、失業保險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負擔三分之二，僱用人負擔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保險給付

甲、各種保險對於保險給付之規定，得視被保險人所得報酬，包括薪金、工資、利益、分配、實物、給付及定期之給與金，分為若干級，釐定各級之標準、報酬日額，按其日額之多寡，比例計算之。

乙、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為傷病給付、死亡給付、生育給付、家屬給付四種。

丙、老廢保險之保險給付，為養老年金及殘廢年金二種。

丁、傷害保險之保險給付，為傷病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家屬給付四種。

戊、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為失業津貼及家屬補助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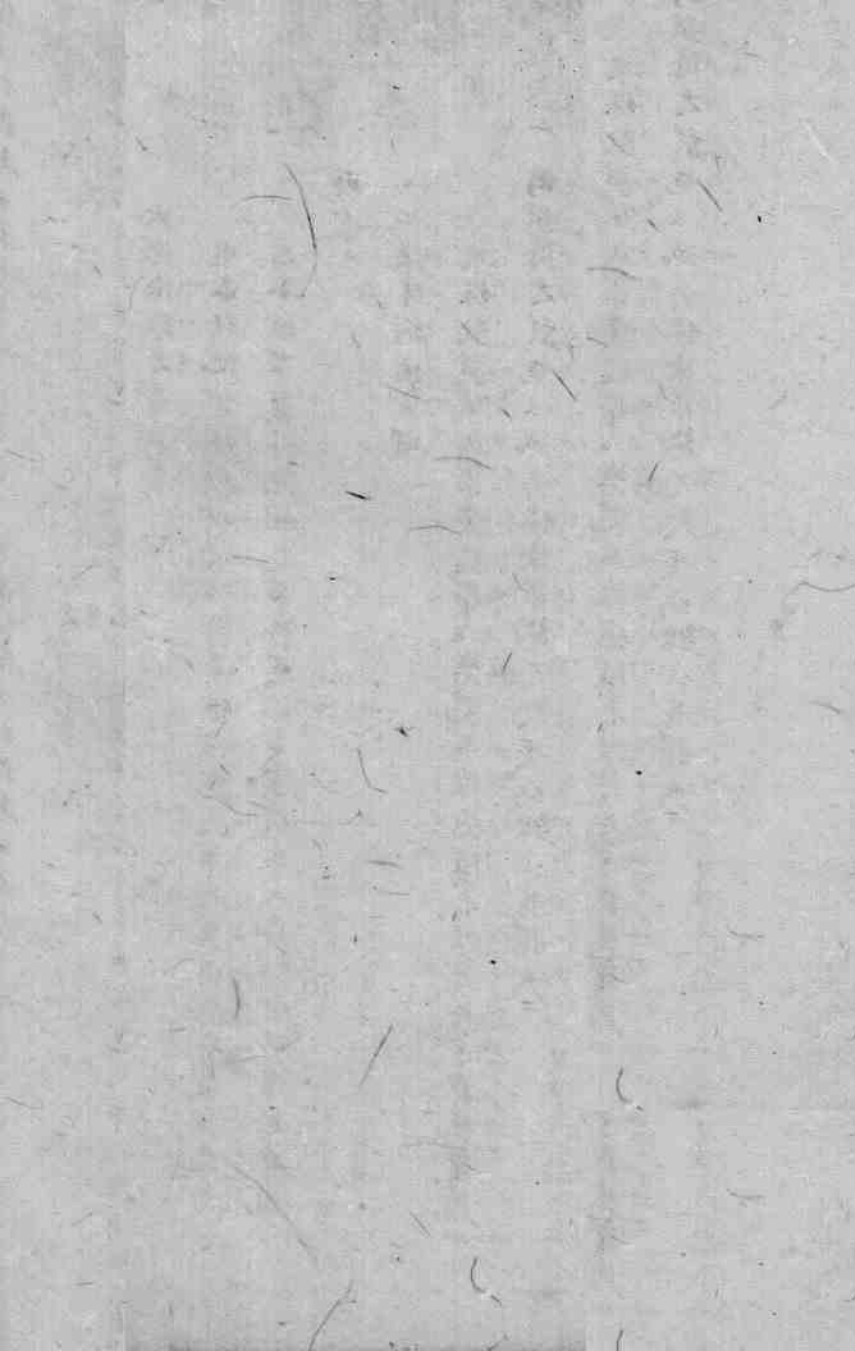
六、保險社之事務費

甲、各種地方保險社及公務員保險社之事務費，由政府負擔之。

乙、各種事業保險社之事務費，由事業經營人負擔，但得由政府補助之。

七、預防設施事項

甲、保險機關及事業經營人，應就各種保險之性質，於可能範圍內，為預防之設施，以減少保險事故之發生，或阻止其擴大。



214  

---

1507